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20〕22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函〔2020〕34 号 (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47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系统办文办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48 号 (9)

关于规范做好“市长信箱”办理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0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年鉴·2020》“汕尾篇”编写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2 号 (13)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42 号 (1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50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51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59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等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1 号 (19)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汕医保规字〔2020〕1 号 (21)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通告》
汕公规〔2020〕2 号 (33)

汕尾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
汕教规字〔2020〕1 号 (3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建设的通知

汕府〔2020〕22 号

为贯彻实施《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改善汕尾市区交通运行环境，完善市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升汕尾城市品位，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起点自东城大道至环城快速路，路线全长约 3.2 公里，道路红线宽 40 米，控制宽度 60 米。上述控制范围属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的建設范围，具体以市自然资源局批复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址范围图征地范围为准。

二、凡在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均须进行征用和拆迁，其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携带有关产权证明文书或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缴验手续。凡在建设工程规划建设范围内违反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临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使用权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自行拆除。

三、凡在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等，其权属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将现有管线及配套设施的位置、数量、埋深等建设情况及处理意见等资料提供给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负责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对在建设范围内需拆迁或改造的管线、设施等，其权属单位或管理部门应负责迁移或改造，并承担其相应费用；需要重新埋设安装的，必须按有关要求统一协调建设。

四、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村委）、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各级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支持和配合城市建设，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凡在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拆迁和工程施工的进行，对不服从拆迁的单位和个人，经说服教育、限期拆迁仍拒不执行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迁。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在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

七、违反本通告的，将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严肃查处。其中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阻挠或妨碍土地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汕府办函〔2020〕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落实，建立健全抓督查促落实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督查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57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粤委办〔2019〕21 号）和《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汕尾委办〔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重点工作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常务会议及重要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处置善后事项的督促检查。

二、进一步规范督促检查事项办理形式

(一) 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督查。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由政府办公室制定年度督查方案，明确具体工作目标，落实承办部门和责任人，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按季度汇总任务进展情况，报政府主要领导审示后印发《督查通报》。

(二) 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工作会议议定事项督查。由政府办公室对会议议定需督办的事项进行立项、登记，并根据督办内容及领导要求，拟出承办单位、办理要求、办复期限等，以《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督办通知单》形式发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在收到《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督办通知单》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报告办理结果。

(三) 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督查。对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进展滞后、确需督查的，政府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督办协调，提出意见建议报政府领导。调处过程要抓住问题的关键及共同性，举一反三，善于见微知著，解决好同类事情。

(四) 其他督查。其他上级及同级党委、政府文电中明确规定需要报告落实情况的事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中交由政府办公室跟踪督办的事项，政府办公室可通过电话督办、发文督办、现场督办等形式进行督查。

三、进一步规范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一) 限期报告制度。上级政府印发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对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等，按要求及时反馈；对一些因情况复杂，需要协调而一时不能办结的事项，要及时向交办部门报告原由和阶段性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机构将对各县（市、区）和市各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限反馈和办理质量进行评估，每季度通报一次。

(二) 调查复核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对重大决策部署中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视情适时开展实地调查复核。通过面对面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检查和了解情况是否查明、整改是否到位，切实增强督查工作实效。

(三) 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四) 情况通报制度。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及时进行沟通，重要情况向政府领导作出专报。对抓落实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其工作经验；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指出问题并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五) 责任追究制度。责任追究要坚持避免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坚持事

实清晰、定性准确，依法依规、处理恰当，跟踪整改、重在落实的原则。对决策部署落实进度严重滞后的单位，由政府办公室建议向该单位下达提醒函，责令限期整改；下达提醒函后仍整改不到位的，提请政府领导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经约谈仍无明显进展的，责成单位作出说明和整改承诺，同时将约谈记录和整改承诺抄送纪委监委机关及组织部门。对整改承诺无如期兑现的，在进一步核查并经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提请纪委监委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进一步创新督促检查工作方式方法

（一）常规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全市重点项目、民生实事等工作，一般采取常规督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实地察看、座谈交流、走访调研等方法进行。对领导同志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热点、难点事项，或特定部门、特定地区，为防止文来函往、流于形式，一般采取专项督查，必要时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办法，进行暗察暗访，全面真实掌握情况，有效推动工作落实和问题解决。

（二）多形式开展联合督查。政府办公室在独立开展督查专项活动的同时，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督查项目，由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督查。同时注重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舆论监督，多管齐下，以形成督查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三）督查与服务相结合。政府办公室在开展督查工作过程中，要注重日常督查与协调服务相结合，对相关部门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服务功能，帮助责任单位共同解决问题，真正把事情办好，把工作做实。

（四）线上与线下督查相结合。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作用，完善电子督查系统，利用电子政务内网进行立项交办、催办查办、双向提示预警、情况反馈等，提高督查工作效率。对于能够采用线上督查的事项，不再进行线下实地督查；线上督查难以发挥作用的，督查机构要及时开展线下实地督查。通过发挥线上线下各自优势，做到“双线协同”，不断提高督查效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20〕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粤办发〔2017〕5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333 号）的文件要求，市府办印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202 号）并于 2019 年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共 45 个单位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府办及市委、市府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部署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保障，着力完善监管机制，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建设管理体制尚未理顺，主管部门责任不明确，监管机制不健全，机构人员力量有待进一步增强等。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日常监测、自查自评、年终评估、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 7 个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县区的政务新媒体、30 个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和 8 个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被考评的 7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3 个，良好的有 3 个，合格的有 1 个。被考评的 30 个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3 个，良好的有 15 个，合格的有 2 个。被考评的 8 个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有 1 个，良好的有 7 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排序）：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7 个）。

优秀：海丰县人民政府、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良好：陆丰市人民政府、汕尾市华侨管理区、陆河县人民政府；

合格：汕尾新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 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 (30 个)。

优秀：汕尾市公安局、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尾市水务局、汕尾市商务局、汕尾市金融工作局、汕尾市审计局、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尾市林业局、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良好：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汕尾市民政局、汕尾市投资促进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市医疗保障局、汕尾市统计局、汕尾市消防支队、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卫生健康局、汕尾市司法局；

合格：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 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 (8 个)。

优秀：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良好：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尾市信访局。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考评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粤办发〔2017〕51 号文各项要求，严格对标对表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市政府办公室考核指标要求，强化保障措施，切实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监管机制，努力提升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考评优秀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工作成效，积极发挥示范作用；其他单位要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认真对照相关管理文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共同推动我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将我市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成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系统办文办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系统办文办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1 日

政府系统办文办会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工作和会议管理工作，严肃会议纪律，提升公文及会议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2〕14 号）、《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2012）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文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26 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等文件，会议会务工作等方面。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公文质量、行文规则、公文内容、代拟稿、体例格式、常务会议议题、会议纪律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属于以下内容列入退文或提醒范围。

（一）公文重大质量问题方面

1. 不符合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
2. 违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 弄虚作假，重要内容缺失、出现重大错误的，尤其是上报的公文与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市政府工作会议安排事项、市政府领导批示事项等相违背的；
4. 受到市领导批评的其他重大质量问题。

(二) 行文规则方面

1. 行文理由不充分；
2. 文种使用错误；
3. 请示未“一事一议”；
4. 违反规定越级行文；
5. 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
6. 转报公文未提出倾向性意见；
7. 主送、抄送机关错误。

(三) 公文内容方面

1. 重大决策未按照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等程序要求进行的；
2. 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不齐全，对不一致意见未充分协商即上报的；各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回复意见或没有提出明确意见的，影响主办单位制定相关文件、措施的；
3. 未按市政府批转文件规定时限内报送办理结果或办理结果未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的；
4. 标题与正文内容不一致，内容明显重复、矛盾或不全；
5. 关键数据、时间、地名及姓名、职务等出现错误；
6. 语言表述出现错字、漏字、多字等明显错误；
7. 引用公文名称、文号格式错误、不规范。

(四) 公文代拟稿报送方面

1. 代拟稿不符合行文规范，内容不充实，结构不清晰；涉及的人名、职务、单位、数字不准确；
2. 代拟稿有时间限制的，未按时报送；
3. 要求以市政府发文的公文代拟稿未提供发文依据、领导批示、听证或征求意见情况、相关背景材料、以前所发相关文件等附件的；
4. 应由部门发文的报请市政府转发的（除上级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5. 代拟稿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未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有关部门负责人未签署意见的；
6.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未进行听证、公示的；
7. 对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未及时研究采纳并报送修改说明的；
8. 公文印制前，牵头单位协助审核校对时间超过两个工作日的。

(五) 体例格式要素方面

1. 发文字号不正确、字体不规范的；
2. 上行文没有签发人或签发人不符合规定的；
3. 附件不规范、错漏以及出现缺页、错页、重页等；

4. 发文机关、成文日期、盖章不规范的；
5. 请示性公文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 常务会议议题方面

1.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材料未按照办文呈批表、议题起草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意见、征求意见汇总表、正文和相关附件内容要求和次序编印；
2. 对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形成议题之前和议题办理完毕准备上会前，起草部门未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提供书面材料并汇报有关工作准备情况及存在问题等；
3. 准备不充分的议题提请上会；
4. 因起草部门调查研究不充分、征求意见不全或工作不仔细等主观原因，造成常务会议不通过的议题。

(七) 会议纪律方面

1.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汇报人不熟悉议题情况，未准确掌握相关数据；
2. 汇报时未按照报送上会的汇报材料中的起草说明汇报；
3. 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未掌握议题涉及本单位的事项，以及不清楚本单位会前提出的书面意见等情况；
4. 无故不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或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未向市政府主要领导请假，以及未将请假书面情况报市政府办备案。

三、考核方式

办文办会工作考核根据日常办理情况进行考核，采取不定时通报形式。

出现以上退文或提醒情况（按次计算）的，视失误影响的程度区分：

(一) 失误未造成工作被动的

1. 出现一次失误的由市府办进行口头提醒；
2. 出现两次失误的由市府办进行书面提醒；
3. 出现三次及以上失误的由市府办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由市府办主要领导约谈。

(二) 失误且造成工作被动的

1. 出现一次失误的，由市政府办对单位进行书面提醒；
2. 出现两次失误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当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3. 出现三次及以上失误的，市政府办呈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后对相关单位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四、结果运用

考核工作以日常监控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与单位绩效工作和评优评先挂钩，对

全年表现优秀、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年底予以通报表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评优评先时给予优先考虑。对被通报批评的单位，按照《关于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绩效奖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汕组通〔2019〕91号）规定，单位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奖金按90%计发。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规范做好“市长信箱”办理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长信箱”是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的市长网络信箱，是接受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通过网络渠道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窗口，是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为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构建服务型政府，现就规范做好“市长信箱”办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依法、及时处理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基层和萌芽状态。

（二）对来信人提出的正当合法要求，要及时、依法、按政策办理并解决到位；对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耐心、细致向来信人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

二、办理时限

（一）各承办单位在收到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市长信箱”来信后应及时办理。各地、各部门自收到市政府办公室交办“市长信箱”之日起，建议、咨询类的来信，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调查处理的来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对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对不属于本行政区域、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来信，应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市政府办公室，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考评和通报

“市长信箱”办理情况纳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考评，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

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对来信的办理做到认真负责，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依据要充分、准确，同时，要做好留言网民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办理“市长信箱”的情况予以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年鉴·2020》“汕尾篇”编写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广东年鉴》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地方综合年鉴，是权威、全面、公开出版的年度省情资料工具书。为做好《广东年鉴·2020》“汕尾篇”组稿编纂工作，根据省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责任到位

编辑《广东年鉴·2020》“汕尾篇”是及时记录、宣传全市 2019 年度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变化等发展情况，顺利完成省鉴编纂的重要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明确分工，落实编写人员和责任，按时按质完成组稿编写工作。

二、坚持全面，精准反映情况

要全面了解把握 2019 年度本地、本单位、本行业新形势下新进程的基本情况、主要态势和新发展、新特点、新亮点。重点记述大事要闻、重要成果、热点问题。反映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成效。

精心做好图片征集工作。具体提供图片数量为：市级各单位按附表要求提供图片；市城区 6 幅；陆丰市 6 幅；海丰县 6 幅；陆河县 6 幅；红海湾 4 幅；华侨管理区 4 幅；汕尾新区 4 幅。图片要求主题鲜明，图像清晰，规格 5-8 寸，数码图片的最长边必须为 3000 像素以上，每图片单独保存为 JPEG。图片配有文字说明，包括事项时间、人物、地点、内容等要素。主要领导要标明图中位置。同时提供摄影者姓名。

三、规范编写，提高年鉴资料实用性。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年鉴资料编写规范做好撰写工作。采用记述和说明文体，记述工作具体措施和实效，语言力求精炼、平实、通畅。需记述能体现实际工作的典型事例和数据。重大事件要记明背景、时间、地点、主要参加者、过程、结果等内容。重要文件要标明文号。文稿和数据要考证核准。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报送文稿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文本。文稿（含表格）及图片资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联系人：李木如、林冠谷

电话：3377748

传真：3396960

E-mail：631309074@qq.com

地址：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楼二楼 226 室

附：1.《广东年鉴·2020》“汕尾篇”内容与组稿责任单位表（略）

2.《广东年鉴》“市县概况”文稿写作要求（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因工作调整 and 人员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罗炳新（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永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范胜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廖天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曾松泉（市公安局副局长）、蔡振钦（市财政局副局长）、刘燕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许良新（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刘初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肖 瞻（市水务局副局长）、陈楚君（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卢志豪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益才（市林业局副局长）、曾向镇（市城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卓凇波（海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林广实（陆丰市政府副市长）、颜木羽（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厦深铁路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铁路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由李永坚同志兼任主任，范胜锋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 总 指 挥：逯 峰 代市长
- 常务副总指挥：林少文 常务副市长
- 陈德忠 副市长
- 副 总 指 挥：陈文波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 罗炳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李剑锋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 林 森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吴 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 段建国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方 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薛 亮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永坚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志和	市教育局局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 波	市民政局局长
	詹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蔡东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 挺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文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少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夏绿	汕尾广播电视台台长
	郭 克	汕尾供电局局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挺同志兼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因机构改革后各单位职能和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逯 峰（市政府）

常务副组长：林 军（市政府）

副 组 长：钟东鸿（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李永坚（市发改局）

成 员：詹伟忠（市财政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李端仪（市商务局）、叶佐仪（市卫生健康局）、何自强（市国资委）、郭文炯（市市场监管局）、张林海（市供销社）、黄义孝（市农业农村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黄义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总 指 挥：	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	陈文波	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
	罗炳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李剑锋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 邕	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段建国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桂标	市气象局局长
成 员：	郭 克	汕尾供电局局长
	黄贤嘉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陈景元	市城区副区长
	卢承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何文山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新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曾松泉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礼泽	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永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傅国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庄振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初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肖 瞻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小健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映瑜	市商务局副局长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许晓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谢振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少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何秀滔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薛 亮	汕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洪楚鉴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
	林祖参	汕尾日报社副总编辑
	胡 芳	汕尾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林燕生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
贺景锋	电信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敏辉	移动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林键鹏	联通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志华	铁塔汕尾分公司副总经理
彭子贤	汕尾海事局副局长
蔡锦文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
陈光明	汕尾农垦局副局长
马齐国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主任
蓝 飞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站长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李剑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振锋同志兼任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3212345，传真电话：337100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等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参照省《关于调整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等组成人员的通知》的做法，市政府决定对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组 长：	逯 峰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 组 长：	林少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 军	副市长

成 员：杨双标 市政府秘书长
李永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詹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展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若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蔡东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佑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剑锋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李林顺 市审计局局长

二、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联席会议

召 集 人：林 军 副市长
副召集人：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黄宝俊 市水务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剑锋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传营 市林业局局长
卢承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许良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曙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振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陈朝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连小珊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国华 市审计局副局长

三、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詹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副 主 任：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林松辉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黄义孝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谢振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少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	庄光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长
	卢松杰	市财政局科长
	马 力	市自然资源局科长
	林海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长
	李绪浩	市交通运输局科长
	黄信标	市水务局科长
	颜翱翔	市农业农村局科长
	谢 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陈谨之	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林剑锋	市应急管理局科长
	杨 宋	市审计局科长
	刘永珍	市林业局计财科负责人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医保规字〔2020〕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案件 办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汕医保〔2020〕14 号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医保局，华侨管理区组织人社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保障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相当，并按照本规定予以裁量。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统称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主体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主体实施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查处：

- （一）涉及主体跨越我市辖区需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牵头的案件；
- （二）社会关注度高或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
- （三）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
- （四）其他应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的情形。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案件，也可将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移交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九条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受移送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移送不当的，应当报请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次移送。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接到指定管辖请示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相应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当事人存在违反服务协议行为，需要进行违约处理的，应当依照《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移交同级有权处理的机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依照《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相关规定移送同级其他有关部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及时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三章 立 案

第十一条 除投诉、举报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根据检查情况由所在地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案件影响大，涉及面广，案情复杂及其他需要提交集体研究的线索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党组研究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二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违法违规嫌疑人；
- （二）初步核实涉嫌存在医疗保障违法违规事实；
- （三）属于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范围；
- （四）属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第十三条 立案应当按要求填写立案审批表，并由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案人员（以下简称“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并收集、调取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等规定进行检查。

收集、调取证据必须由两名及以上办案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办案人员在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十五条 调查的主要方法包括数据分析，现场检查，调取复制相关书证、物证等证据，询问有关当事人或证人，电子数据取证，聘请第三方协助调查及专家评审等。

第十六条 收集、调取的证据应当客观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有关联，形式和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立案前核查或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交办或移送的案件，交办或移送单位依职权依法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原则上应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对作为证据使用的电子数据，应当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或几种方法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 (一) 计算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
- (二) 制作、封存电子数据备份；
- (三) 其他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方法。

办案人员可以利用医疗保障智能监控系统等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违规行为证据。用于收集、固定违法违规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设备应当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办案需要聘请信息技术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与案件有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对涉嫌违法违规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应当依法持有检查通知书及出示执法证件，并制作现场笔录；记录现场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并由办案人员、当事人或在场陪同的人员确认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本或抄录本，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照片、录像，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原物无误”、注明日期及证据出处等内容，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应分别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对当事人或证人进行询问调查，询问前应表明办案人员的身份，告知当事人或证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时应当问明

与案件有关的主要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主体、事件、过程、情节等，并准确记录在案；询问结束，应请被询问人对《询问笔录》逐页核对，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签署日期；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为查明案情，确需对案件中有关事项进行专家评审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两名或两名以上与本案无利害关系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书面意见。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评审规则和评审专家库。

第二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经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专家评审的，及时进行专家评审；
 -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
 -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由办案人员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经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封存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封存物品清单。

第二十七条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所在医疗保障行政

机关负责人批准，封存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封存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任何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转移、隐匿、损毁或使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原地封存物品措施。封存的物品，应当加贴封条，并对采取封存措施的情况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对接封存的物品进行保管。

当事人转移、隐匿或损毁封存物品的，妨碍医疗保障监督检查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 (一) 经调查，发现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封存的物品与当事人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无关；
- (三) 对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封存；
- (四) 封存期限已经届满；
- (五)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封存措施的情形。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到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二)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三) 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三条 因涉嫌医疗保障违法违规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三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

危害等进行合议，做好合议记录。并根据合议情况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载明案由、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来源、涉嫌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经过、法律适用及拟给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理由等。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案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于两个工作日内报请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经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于两个工作日内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提交案件备案的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二) 相关证据材料；
- (三) 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案卷材料。

第五章 自由裁量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个人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或待遇的，应当责令其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按照以下裁量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 (一) 骗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两倍至三倍罚款；
 - (二) 骗取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骗取金额三倍至四倍罚款；
 - (三) 骗取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处骗取金额四倍到五倍罚款；
-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符合前款规定情形两项及以上的，适用较重的处罚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不得累计减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主动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主动提供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等立功表现；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隐匿、销毁违法违规行为证据的；
- (二)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三)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组织、教唆他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或待遇，或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再次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或待遇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同一当事人同时存在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裁量作出决定。

第六章 案件审核

第四十条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进行案件审核，出具行政处罚案件审核表。

第四十一条 案件审核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法制的机构实施，同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办案人员不得作为案件审核人员。

涉及医疗保障业务领域的专门问题，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相关内设机构应当出具业务审核意见。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的案件，应由法制审核科室及相关业务科室组成案审小组，召开案审小组会议，共同商讨审核意见。

第四十二条 案件审核机构应当在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三) 定性是否准确；
- (四)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五) 程序是否合法；
- (六) 处理是否适当。

第四十四条 审核人员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 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 涉嫌犯罪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五) 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六) 违法违规事实不成立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七) 违法违规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建议不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九) 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行政处罚告知及听证

第四十五条 办案人员应当根据案件审核意见等，对案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听证告知书。

第四十六条 办案人员应当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填写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审批表，报请所在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提出陈述申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一）对自然人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障违法违规案件达到听证条件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的组成人员、参加人、召开程序等依照《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执行。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请听证而加重处罚。

第八章 行政处罚决定及送达

第五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办案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报请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批。

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等进行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违规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违法违规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五) 违法违规行为已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六)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一) 拟对自然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

(二) 涉及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三) 调查意见与案件审核意见不一致的；

(四) 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五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五十三条 除投诉、举报外，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调查、协查、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十四条 办案人员可根据案件办理实际，于行政处罚相关文书制作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办案人员送达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的方式进行；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有困难的，采取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的方式进行；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无法依照前述规定的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当事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完成送达。

第五十七条 因当事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当事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邮寄送达的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当事人能证明本人在文书邮寄送达的过程中不存在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章 行政处罚执行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自然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三条 责令退回的基金，应根据从属关系退回相应的医疗保障基金专户；罚款收入应按《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十章 结案和归档

第六十四条 适用一般程序（含听证）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医疗保障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移送有关部门且受移送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 （五）不予立案的；
- （六）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
- （七）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并制作卷宗目录。

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立案审批表；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三) 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四) 证据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 (一) 案件来源材料；
- (二) 调查终结报告；
- (三) 审核意见；
- (四) 听证报告；
- (五) 结案审批表；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结案后，各县（市、区）医保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医保局有关要情报告原则、报告范围、报告内容要求及报送方式将案件有关情况及材料上报市医保行政部门。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另有解释外，均包含本数。本规定所称“超出”“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国家、省对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汕尾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通告》

汕公规〔2020〕2 号

全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通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公安局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严厉打击枪爆违法犯罪的通告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彻底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禁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严禁非法使用、私藏爆炸物品；严禁盗窃、抢劫、抢夺、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严禁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传播含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信息；严禁制造、销售仿真枪。

二、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并投案自首。并将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主动上交当地公安机关。

三、凡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非法物品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不交出非法物品的，或在清查收缴、案件侦办、倒查中发现没有及时上交非法物品的，将依法从严惩处。

四、违法犯罪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涉枪涉爆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公民发现遗弃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或者疑似爆炸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六、按照《汕尾市公安局关于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试行）》规定，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人民币 2000 至 50000 元相应奖励。

七、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对威胁、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从严惩处。对窝藏、包庇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分子，帮助违法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通告所称枪支包括：军用枪、猎枪、射击运动枪、麻醉注射枪、气枪、彩弹枪、火药枪等各类制式枪支、能发射制式弹药或者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 1.8 焦耳/平方厘米的非制式枪支以及枪支零部件；弹药包括：以上各类枪支使用的制式、非制式弹丸；爆炸物品包括：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黑火药、烟火药、手榴弹、地雷等各类爆炸物品以及列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110、0660-3369110。

手机微信举报：汕尾市公安局微信公众号“平安汕尾”

(<http://www.shanwei.gov.cn/gdsw>) “线索举报”专栏。

邮寄举报地址：汕尾市公安局及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教规字〔2020〕1 号

汕尾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办法

汕教〔2020〕24 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相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规定

（一）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免试就近入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立的基本入学制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小学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入学、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实行对口直升的学校，按照强弱结合原则合理调配对口直升的初中和小学，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公办民办学校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的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二）合理划定招生范围。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采取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等方式，划定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服务片区范围，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维护教育公平。在对学校原招生范围进行较大调整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审慎论证，提前公告。片区确定后，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原则上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

（三）科学核定招生计划。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学校办学规模、

办学条件及省定班额标准等，科学核定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于招生工作启动前 1 周向社会公布。严禁超计划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大班额。从 2020 年起，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各地不得再核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长生招生计划。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校和市属、县属学校的招生计划须按程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四）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从 2020 年起，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公开报名，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电脑随机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和管理，2020 年 4 月中旬，要制定完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的备案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学生报读民办学校的方法和途径。

（五）落实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地各学校严格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责任制度，充分依托“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六）简化证明材料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合理设定入学证明事项，并全面清理核查已设定的要求学生提供的各种入学证明材料，实行清单制管理。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或者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全部取消。严禁各地各校随意增加证明事项和材料的行为，清理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打通服务群众的“肠梗阻”。对省已明确要求取消的延缓入学就医证明、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和照顾录取证明等，各地各学校要及时更新办事指南，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一）落实招生录取模式改革。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精神，全市从 2020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办法改革。各地各学校要加强中考改革研究，落实省、市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

法，不断完善健全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机制。

(二) 完善自主招生办法。坚持阳光招生，完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各环节的监管机制，确保招生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给予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其中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 以内。自主招生对象为具有创新潜质和学科特长的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招生学校须提前主动公开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自主招生方案（含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并根据招生方案、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等开展自主招生，主动公开自主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

(三) 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认真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要求，各优质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 50% 的招生名额，主要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原则上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从 2020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起，普通高中学校名额分配招生一律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

(四) 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各地各学校根据省、市的招生任务，统筹考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初中毕业生情况，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不得超省定班额标准招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各地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审批地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地市招生。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按照省的有关要求，落实进城务工和港澳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相关政策。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一)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贯彻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坚持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县（市、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为其在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的入学办法，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制定。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市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二) 加强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各地各学校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重点做好无人监护、失学辍学等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等控辍保学重点群体就学情况的监控，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各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采取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对不在学校的适龄农村留守儿童、少年逐一核查，并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三）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作为教育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原则，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四）统筹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市及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要科学设置招生类别，统筹安排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采取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家庭或者远程教育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

（五）积极做好残疾人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探索举办残疾人普通高中部。普通高中学校要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招生考试机构应为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

（六）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各地各学校要贯彻落实国家、省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不断优化细化入学程序，简化入学流程要求，妥善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复退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台胞子女、华人华侨子女、优秀归国留学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问题，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强新生入学管理

（一）加强学生分班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均衡编班，按照省定标准班额要求，以及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原则和随机原则将男、女学生分配各班，均衡配置各班师资力量，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和课程实施方案，确保课程之间、年级之间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连贯性。

（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

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优化资源均衡配置。依据区域内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结合我市新型城镇化、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政策调整以及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合理规划中小学校布局，有序推进规划学校建设，保障充足的学位供给。民办义务教育学生占比偏高的县（市、区），要采取措施积极扩大公办教育资源。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探索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努力从根本上破解“择校热”问题。

（二）推进招生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招生”建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统一建设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推进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确保 2020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现网上统一报名和电脑随机派位摇号等功能。按照“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要求，通过采取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跨部门信息共享等措施，实现入学报名信息、学生学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数据的有效对接，简化优化入学报名、材料核验和资格审核流程，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各地各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简章、网站、官微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核心政策和群众关心政策的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出台群众关心的招生入学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时，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做好宣传引导。

六、压实招生工作责任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管理，将高等院校附属中小学校以及市属、县属中小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制定和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以及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间表，优化招生入学流程，压实工作责任。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出台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的具体实施办法。各地要主动加强与人口信息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对出现适龄儿童入学需

求持续增长、学位供给紧张情况的区域和学校，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招生入学政策，科学制定学位分配办法及学生分流安排方案，及时通过官网、官微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扩大宣传，合理引导家长预期。教育部门要会同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商以“名校”“学位”等旗号开展虚假营销行为的治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和风险研判，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快速稳妥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和谐稳定。

（二）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各地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化解矛盾。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市教育督导部门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各地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严肃查处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等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以及扰乱中小学入学招生秩序的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令主管部门核减招生计划等处罚措施。依法查处以在家学习、接受“私塾”“读经班”等培训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的行为。

（三）确保令行禁止。《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对于未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要求，或者出现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违规考试招生（包括以各类培训机构、体验课、夏（冬）令营、编程班、研学活动等方式变相考试选拔生源）行为的，视同为落实中央和国家重大政策不力，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视情况分别给予核减分数或者降低评价等级处理。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规范招生，做到令行禁止。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汕尾市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